

苏联检察系统

〔苏〕С. Г. 诺维科夫 著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译

7

群 众 出 版 社

苏联检察系统

〔苏〕 C·Γ·诺维科夫 著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译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С.Г.НОВИКОВ
ПРОКУРОРСКАЯ
СИСТЕМА в СССР

Юридиче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Москва 1977

苏联检察系统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0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21千字

1980年7月第1版 198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册 定价：0.58元

前 言

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苏联社会不断加强法律秩序；完善法制，采取措施来提高维护法制机关的工作效率。

这样做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制和法律秩序的社会作用和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学说。

苏联法律体现共产党的政策，反映全体苏联人民的意志。列宁曾指出，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①，并要求“绝对遵守全联邦统一规定的法律”^②。为了实现列宁的遗训，共产党提出：“全面发展苏维埃社会的政治制度，是整个共产主义建设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指的是完善社会主义的国家体制，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国家与社会生活的法律基础，活跃社会团体的活动。”^③这就是苏共之所以经常过问“完善我国立法，加强社会主义法律秩序”^④问题的原因。

勃列日涅夫曾着重指出，“我们过去是，将来仍然要不断注意完善民警、检察机关、法院、司法机构这些保护苏维埃法制、苏联社会利益、苏联公民权利的机关的工作。”^⑤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40—41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第326页。

③ 《苏共二十大文件汇编》，莫斯科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1976年版，第8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第82页。

保障社会主义法制的机关，包括检察机关在内，是作为实现“无产阶级进行无产阶级革命的权利”^①的政治手段，作为在确立社会关系公正性的基础上对社会进行革命改造的斗争手段而建立起来的。同时，这些机关也是作为保护人民的革命成果，保护劳动人民的权利的手段建立起来的，因为，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任何一个革命，只有当它善于自卫的时候，才有某些价值。”^②

苏维埃国家和共产党对待法律和对待保障法制机关（实现无产阶级“进行无产阶级革命”的权利的法律手段）的态度，是同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史无前例的特点分不开的，这个革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科学地预见到的，并且由列宁为首的俄国共产党科学地准备、科学地组织和科学地实现了的。”^③

十月革命是二十世纪的主要事件，它根本改变了整个人类发展的进程。^④ 十月革命的科学性也表现为如下有科学根据的必要性，即对旧的资产阶级法制、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进行革命性的摧毁并代之以崭新的法制和国家机器，其中包括保障法制的新机构和新型检察系统。这一替代，表现了革命过程的一个最重要的规律性，即“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这是人民群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他们组织成自己的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8卷第436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8卷第108页。

③ T·巴甫洛夫，《列宁主义反映论和当代现实》，莫斯科——索非亚，1971年版，第12页。

④ 苏共中央1977年1月31日《关于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六十周年》的决议，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77年版，第3页。

力量去代替压迫他们的有组织的力量；这是人民群众获得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这种政治形式代替了被人民群众的敌人用来压迫他们的社会人为力量（即被人民群众的压迫者所篡夺的力量）（原为人民群众自己的力量，但被组织起来反对和打击他们）。”^①

检察机关、法院和其他压迫人民的有组织的力量机关，即旧制度的惩罚机关，必须由成为人民群众“自己的力量”的机关所代替。列宁指出：“法院在资本主义社会主要是压迫机构、资产阶级的剥削机构。因此，无产阶级革命所绝对必须的，不是改革司法机关……，而是完全消灭、彻底扫除整个旧法院及其机构。十月革命完成了而且是顺利完成了这个必要的任务。”^②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不但法院，而且连法院系统中的侦查员以及组成司法机构一部分的检察机关也都是资产阶级的剥削机构、压迫机构。因此，苏俄人民委员会的第一号《关于法院》的法令，不仅废除了革命前的法院，而且废除了“以往的法院侦查员制度、检察制度……”^③

为了替代被废除的资产阶级检察机关，在革命发展进程中建立和产生了崭新的检察机关，即人民群众“自己的力量”的机关，也就是维护法制的机关，它依据苏维埃政权的原则，运用苏维埃政权的方法，在苏维埃政权的整个机构中发挥自己的职能。

所有这些情况，决定了对准确执行法律的最高监督的产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7卷第588—589页。

②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36卷第162—163页。

③ 《苏俄法令汇编》，1917年第4期，第50号。

生和发展，这种最高监督是只为社会主义民主所特有的一种专门的和独立的国家活动，是崭新的国家即苏维埃国家的一种崭新的职能。

列宁发展社会主义国家体制的计划，提出要把国家对准确执行法律实行专门监督的特殊活动形式划分出来。^①这种国家活动的主要任务在于使整个共和国“对法制有真正一致的了解，不管任何地方的差别，不受任何地方的影响。”^②

苏联检察机关的建立，同苏联多民族国家的建立有着有机联系。形式上是多民族的，而就社会主义实质来说是统一的苏维埃国家和苏维埃立法，在其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种崭新的检察制度——社会主义类型的检察制度。与此同时，也发展和完善了检察长监督的立法以及检察长监督的实践和理论，培养了检察工作干部。

这样，与巩固国家体制的联盟原则、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预防和杜绝违法行为、提高苏联公民守法自觉性这样一些现时代的任务相适应的检察制度就逐渐形成了。

在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为庆祝苏联检察机关五十周年致检察工作者的贺信中，对苏联检察制度的政治实质作了表述。贺信指出：

“根据列宁的倡议建立起来的苏联国家检察机关，从自己存在的最初起，一直毫不动摇地捍卫社会主义的伟大成果，对正确和统一地实施法律实行最高监督，积极贯彻共产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的政策。

① 参阅：Б·М·斯皮里多诺夫《检察长监督是对准确执行法律的最高监督》，《莫斯科大学学报》法学专刊，1973年第3期，第12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第326页。

检察工作者在捍卫劳动人民、国家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方面执行着重要任务，他们的全部活动都有助于以共产主义道德、尊重法律和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的崇高原则来教育苏联人民。”^①

这个表述不仅高度评价了苏联检察制度的社会政治意义，而且指出了它的最重要的特点，规定了检察机关的政治使命以及它在维护法制和法律秩序、保护公民权利和利益方面的作用。这对苏联检察制度的特点及其进一步完善的问题，不仅提供了根据，而且作出了必要的理论分析。

苏联法学家依据列宁的原理并参考法学方面的成就，在自己的著作中提出和解决了社会主义法制、检察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方面的许多问题。但是，这些著作远远没有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法制和检察长监督的所有理论问题。这首先是因为研究对象是复杂的，因为象社会主义法制和检察这样一些社会现象的内容和结构是复杂的，而且因为检察活动在国家关系和社会关系系统中居于特殊的地位。在检察制度中有一套复杂的客观规律性，它们决定检察制度的结构和发挥职能的性质。研究这些规律性的检察理论，有相当的理由可以认为属于科学之列，恩格斯指出，在科学中，“发展着如此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和因果联系，以致不仅每个已经解决的问题都引起无数的新问题，而且每一个问题也多半都只能一点一点地、通过一系列研究才能得到解决……”^②

最近一个时期，检察长监督作为苏维埃国家活动的一种

① 《消息报》，1972年5月27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96页。

独立和特殊形式的问题越来越引起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注意。这是很重要的问题，因为在理论上正确规定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成了进一步发展检察机关、提高它在保障法制中的作用的必要条件。对解决这一任务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系统地研究检察机关的基本特性和特点，即对它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对检察机关作为整个机构来说的结构成分和职能成分进行理论分析。

应该指出，近几年来系统研究的原则已越来越引起苏联法学家的重视。系统的方法要求“放弃研究工作的片面分析和直线因果方法，而把基本重点放在分析对象的整体特性上，放在揭示它的各种联系和结构上。”^①当然，这个方法也应该适用于检察制度的研究。

既然检察机关的结构和活动这个研究对象是一种制度，那么进行系统研究就能详细阐明检察机关在维护法制方面的作用和意义，找出进一步完善检察活动及其立法的途径。

要系统地解决检察机关的组织和活动问题，不仅必须研究理论原则，而且必须研究检察实践的材料。这首先是指涉及检察立法，涉及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司法机关和其他机关工作中法制遵守情况的监督，以及涉及立法活动和维护法制活动的关系等方面的材料。何况，检察活动的大部分理论问题只能在发展苏联立法的过程中加以解决。

例如，苏联检察长监督条例所规定的某些原则（检察长对侦查机关、法院、执行法院刑事判决、决定和其他民事判

① B·H·萨多夫斯基《系统的一般理论基础。逻辑方法的分析》，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5页。

决的机关是否正确实施法律实行监督的某些原则，以及对参予诉讼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的某些原则），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纲要、民事诉讼纲要、劳动改造立法纲要、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典中，表达的更加准确并且得到发展。

研究苏联检察长监督的立法规范以及检察机关的实践和理论总结，就能够揭示新的最高类型的苏联检察制度的特点。

借助于系统研究，可以弄清对准确执行法律实行最高监督的职能同其他国家职能——立法、司法、维护公共秩序和保卫国家安全——的有机联系。进行系统研究，才能阐明检察机关在维护法制方面的作用和意义，找出进一步完善检察活动及其立法的途径。

检察长监督，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因此，它不仅是检察理论的研究对象，而且法学的其他学科也要对它进行研究。因为这些学科——国家和法概论、国家法、行政法、犯罪学、刑事诉讼、证据学、民事诉讼、劳动改造法——要研究各种行使法律的社会关系领域，在这些领域中也就要对准确执行法律进行检察。可见，为了充分说明检察制度的特征，必须涉及上述这些学科。

从各检察机关的系统的有机的联系中对它们的结构和发挥职能的规律性和原则进行理论研究，就能够得到关于检察活动的实质的完整概念。它可以说明检察制度的政治实质，指出在检察系统内部，在它同其他对象、其他系统（这些对象和系统对检察系统来说是它的外部条件）的相互关系中存在各种各样的本质联系。

不说明系统的外部条件的命意所在，就不能严格地确定系统的概念，因为“系统的外部条件问题就是指出该系统同周围世界的本质联系的问题。”^①因此，研究检察系统也必须研究它同最高代表机关系统、司法系统、侦查机关系统、劳动改造机关系统和其他国家机关系统，以及同社会团体的联系和关系。因为，不对外部条件进行研究，就不能理解检察系统的主要内部特点，也不能理解所存在的大量结构因素；这些结构因素的存在也要求存在大量的实际状况，而该系统就可能处于这些实际状况之中。^②

简略地说，系统地研究检察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就能看清检察活动的最重的特征，并且能够揭示检察系统发挥职能和发展的规律。

① B·H·萨多夫斯基的上述著作，第211页。

② 参阅《管理、情报、理智》，A·И·别尔格、Б·В·比柳科夫、E·C·格列尔、Г·H·波瓦罗夫编辑，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6年版，第112页。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苏联检察系统的基本特点.....	(1)
一	检察系统的概念.....	(1)
二	检察系统的宪法基础和检察长 监督的立法.....	(25)
三	苏共对检察机关活动的领导.....	(30)
第二章	社会主义国家机关系统中的检察机关.....	(39)
一	保障社会主义法制的体制中的 检察机关.....	(39)
二	对准确执行法律的最高监督是一种 独立的国家活动形式.....	(51)
第三章	检察机关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 检察活动中法制的保障.....	(98)
一	检察机关的结构和发挥职能的原则.....	(98)
二	检察活动中法制的保障.....	(118)
第四章	检察系统发挥职能的道德基础和 科学基础.....	(128)
一	检察活动的道德原则.....	(128)
二	检察机关活动的理论保证.....	(140)
第五章	苏联检察长监督的进一步完善.....	(150)

- 一 检察长监督在苏维埃国家发展现阶段的任务……………(150)
- 二 进一步完善苏联的检察系统……………(157)

附 录

检察长监督的形成与发展

-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检察长Б·В·克拉夫佐夫
法学博士、教授М·Ю·拉金斯基……………(165)

第 一 章

苏联检察系统的基本特点

一、检察系统的概念

科学对系统所规定的概念和关于系统的基本表述，完全适用于检察长监督。在理论上，系统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各个组成部分完整的职能的组合，是由共同的职能联系在一起的各个机关的总和，这些机关的相互作用会产生该系统的各个结构成分所不具有的新的（完整的、系统的）质。^①因此，

① 关于系统的概念，详见：B·H·萨多夫斯基《研究系统这一客体的方法问题》，见《苏联社会学》一书第1卷，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66年版，第164—185页；B·П·库兹明《马克思的理论和方方法论中的系统性原则》，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76年版；B·Г·阿法纳西耶夫《社会的科学管理》，莫斯科1973年版，第8—15页；同上作者《社会情报和社会管理》，莫斯科1973年版；M·C·科甘《论系统地对待系统方法》，《哲学科学》杂志，1973年第6期，第37页；同上作者《人的活动（系统分析的经验）》，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74年版；B·H·萨多夫斯基《作为理论对象的系统的一般理论》，《哲学问题》杂志，1972年第4期，第86页；同上作者《系统的一般理论基础·逻辑方法的分析》，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4年版；A·M·米克林《从辩证法的规律看发展的系统性》，《哲学问题》杂志，1975年第8期；A·П·乌尔苏尔《现代科学中的情报问题》，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5年版；П·А·佩特鲁申科《系统性、组织性和自我运动的统一》，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5年版；A·H·阿维里扬诺夫《系统：哲学范畴和现实》，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6年版。

每个系统都不是自己各个部分的简单总和。^①所有这些原理，也完全适用于检察制度。

检察长监督也象其它系统一样，具有新的特点，这些特点根本不能归结为只是该系统的组成部分的特点。

从这些前提出发，苏联检察系统的定义可以确定为：它是由统一的结构和共同的职能（即对准确执行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各自治共和国的法律实行最高监督）联系在一起的全苏范围集中的检察机关的总和。^②

为了完整地确定检察系统的概念，必须考虑该系统的外部条件。确定检察系统外部条件的定义问题，也象确定任何其它系统外部条件的定义一样，是确定该系统本身的定义问题的反面，因为，不准确地说明其外部条件的含义，就不能指出本性繁杂而且活跃的检察系统同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组织中所包括的其它系统之间的本质联系。

要获得完全恰当的、关于繁杂而且活跃的系统的概念，就要“把具体的研究、职能的研究和历史的研究这三个方面结合起来，这三个方面也应该认为是整个的系统研究法的必要和足够的组成部分，”^③因为系统是“复杂的、不断发展的构成物”。^④

① 参阅·罗斯·乌·埃什比《系统的一般理论是一门新的学科》，见《对系统的一般理论的研究》一书，莫斯科1969年版，第126—127页。

② 参阅С·Г·诺维科夫《苏联检察系统》，《苏维埃国家与法》杂志，1976年第三期，第75—82页。对法制的最高监督是一个系统；它是保证苏联全国境内法制统一的多方面因素的一个复杂的综合体。

③ М·С·科甘《人的活动（系统分析的经验）》，第22—23页。

④ А·Н·阿维里扬诺夫《矛盾的活跃状态》，《哲学问题》杂志，1976年第5期，第80页。

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检察系统的本质，必须考虑决定检察系统特点的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组织的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组织是由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社会机构与社会集体的总和或系统组成的。^①

同时，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发挥职能不能单单归结为政治活动。它们的社会生活更加广泛、涉及的方面更多。社会集体的形式，就其内容来说是多种多样的，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伦理的、法律的和其它过程。

马克思写道，哲学“认为国家是一个庞大的机构，在这个机构里，必须实现法律的、伦理的、政治的自由，同时，个别公民服从国家的法律也就是服从自己本身理性的即人类理性的自然规律。”^②

同时马克思指出，国家政权的存在正是“通过它的官员、军队、行政机关、法官表现出来的。如果撇开国家政权的这个肉体，它就只不过是一个影子，一个想象，一个虚名。”^③

社会政治组织是一种为从政治上调节社会进程而专门设立的机关、团体和社会关系的系统。这是官方的、具备立法手续的政治机体，它的内容既包括人的成分（管理专家、职业政治工作者），也包括“物质的附属品”（恩格斯语），即实现

① 参阅：A·B·德米特里耶夫、Л·Т·克里武申《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组织》见《人与社会》一书，列宁格勒，第7卷，1973年版，第31—32页。E·M·切哈林《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苏维埃政治制度》，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第129页。

③ 同上，第6卷第320页。

权力的物质手段，以及它的活动的法律方法和各环节相互影响的整个机构。①

检察机关是社会政治组织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又是一个执行特殊国家职能的独立而且完整的系统。

根据苏联宪法，责成苏联总检察长及其下属各级检察长对各部、主管机关、公职人员和公民是否准确执行法律实行最高监督。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宪法规定，苏联总检察长既可直接地，也可通过其下属各级检察长对法律的执行情况实行最高监督。检察机关在执行自己职能时不受任何地方机关的干涉而只服从苏联总检察长。这样，检察制度是一个完整的职能系统，它的使命是对准确执行法律实行最高监督，因而它是“国家机构这一社会自治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②

检察机关是专们组织起来的系统，它要在立法中得到反映的历史形成的条件下，根据客观起作用的规律来发挥职能和向前发展。

为了正确理解检察活动的系统性，必须考虑科学所规定的质的类别，这些质的类别规定着客观世界各种不同的特性和关系。科学规定了质的三种基本类别：自然性即物质结构性、职能性、系统性。

划分第一个类别的根据是自然物质的特性，多种多样的

① 参阅：А·В·德米特里耶夫、Л·Т·克里武申《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组织》第34—35页；Б·В·谢季宁《论国家政权的概念》，《法学》杂志，1973年第6期，第14—22页。

② В·Г·麦尔库莫夫《论对评价检察工作效率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见《检察长监督问题报告提纲》一书，莫斯科1972年版，第59页。